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转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 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自治区有关单位，厅（委）机关各处室、厅（委）属各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2〕401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 2024—2025 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和规划布局，根据农计财便函〔2022〕401 号文件中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指南要求，在完成前期工作基础上，通过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级储备库。开展储备的项目，必须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储备工作要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建设时序开展项目储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和储备项目。

二、严格把关项目前置条件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项目储备

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用海、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对于已纳入自治区或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项目储备库，符合规划要求且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到位的地方项目，要抓紧按程序开展项目评估、审批或审核工作。核定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等要符合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三、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工作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商，在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常态化储备，将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尽早纳入项目储备库，做到“应储尽储”，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同时要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项目申报政策的宣传，积极扩大政策知悉度，不断提升项目储备和申报质量，为下一步编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做好准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